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6-07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10月完成,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该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14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民生证券指派苏欣先生和王宗奇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事宜,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监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种情况,西南证券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西南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西南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注册地为北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IB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融资融券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等各项业务资格。

【保荐代表人简历】

苏欣: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1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曾负责和参与雪迪龙(SZ.002658)IPO、北京利尔(SZ.002392)IPO、中储股份(SH.600787)2014年非公开发行、佳都科技(SH.600728)2014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王宗奇: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总部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腾龙股份(SH.603158)、索菲亚(原名称为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572)、明家科技(SZ.300242)等IPO项目。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6-072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5年年报”),经事后核对,发现部分内容存在披露错误,主要系因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的金额统计错误,现对2015年年报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对2015年年报“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数据以黑体表示,下同):

更正前: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714,909,434.79	1,649,972,494.54	3.94%	1,675,669,9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36,545.87	41,146,688.67	12.13%	40,351,05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060,929.66	49,234,761.73	19.96%	32,590,77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060,386.82	154,145,267.30	19.41%	109,884,29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1013	8.79%	0.0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1013	8.79%	0.0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5.20%	0.02%	5.2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元)	1,839,813,943.92	1,685,632,301.01	9.15%	1,651,034,47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4,917,193.04	797,443,696.10	39.81%	776,650,995.06

更正后: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714,909,434.79	1,649,972,494.54	3.94%	1,675,669,9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36,545.87	41,146,688.67	12.13%	40,351,05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55,006.50	49,234,761.73	-4.63%	32,590,77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060,386.82	154,145,267.30	19.41%	109,884,29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1013	8.79%	0.0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1013	8.79%	0.0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5.20%	0.02%	5.2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元)	1,839,813,943.92	1,685,632,301.01	9.15%	1,651,034,47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4,917,193.04	797,443,696.10	39.81%	776,650,995.06

2、对2015年年报“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5,529,816.41	422,419,229.68	443,332,638.06	443,627,7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022.29	14,488,838.67	28,975,043.36	1,111,6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803.75	11,682,743.46	31,118,830.11	17,161,15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4,414.02	79,840,767.87	67,747,676.32	-23,572,471.39

更正后: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5,529,816.41	422,419,229.68	443,332,638.06	443,627,7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022.29	14,488,838.67	28,975,043.36	1,111,6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803.75	11,682,743.46	31,118,830.11	5,055,2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4,414.02	79,840,767.87	67,747,676.32	-23,572,471.39

3、对2015年年报“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进行更正:

更正前:

项目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154.10	-211,471.76	-760,917.4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8,126.99	2,427,449.73	4,703,129.13	详见附注六、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40,784.78	-12,352,140.87	4,658,176.75	远期结汇合同及期货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处置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10,466.38	636,664.00	958,555.51	主要为期货损失补偿,详见附注六、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5,266.82	-1,420,480.90	1,451,32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5.10	9,055.06	347,344.48	
合计	-12,924,383.79	-8,088,073.06	7,760,272.18	--

更正后:

项目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154.10	-211,471.76	-760,917.4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68,032.02	2,427,449.73	4,703,129.13	详见附注六、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38,051.37	-12,352,140.87	4,658,176.75	远期结汇合同及期货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处置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60,090.48	636,664.00	958,555.51	主要为期货损失补偿,详见附注六、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927.44	-1,420,480.90	1,451,32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5.10	9,055.06	347,344.48	
合计	-818,460.63	-8,088,073.06	7,760,272.18	--

4、对2015年年报“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进行更正:

更正前: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154.1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8,126.99	详见附注六、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40,784.78	远期结汇合同及期货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处置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10,466.38	主要为期货损失补偿,详见附注六、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5,26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05.10	
合计	-12,924,383.79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0.1102	0.1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1411	0.1411

更正后: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154.1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68,032.02	详见附注六、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38,051.37	远期结汇合同及期货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处置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60,090.48	主要为期货损失补偿,详见附注六、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92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05.10	
合计	-818,460.63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0.1102	0.1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1122	0.1122

上述内容同时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相对应部分一并进行更正。

除此之外,公司2015年年报其它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5年年报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15:00至2016年7月2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截止到2016年7月15日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提名贾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提名廖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提名宋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提名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提名朱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提名李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提名李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提名金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1、2和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健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1	提名贾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提名廖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提名宋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提名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2.1	提名朱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提名李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提名李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3.1	提名金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	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6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提名朱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提名李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提名李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3.1	提名金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应的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5)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金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7,250万元人民币

●截至公告发布日,各投资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创投基金尚待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内财工〔2013〕148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内蒙古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光大金控”)、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集团”)、呼和浩特金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新”)、康占江、唐振江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金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出资总额为1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250万元。内蒙古光大金控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高科技成长企业,以及具有良好商业模式、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财务稳健及优秀管理层团队的企业。本基金在以上投资领域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少于基金总出资额的60%,原则上投资于内蒙古自治区的投资资金不少于基金总出资额的80%。

(二)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名称:内蒙古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时间:2015年2月05日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广场B座414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维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里石(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玉清。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名称: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0年05月29日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西街23号日信华宸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王服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3.63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项目且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可自主经营。

主要股东: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郭如鳌。

(2)有限合伙人名称:呼和浩特金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住所: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二纬西路1号院内办公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韩在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开发与转让;生物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韩在宇、郝鱼红、云红霞。

(3)有限合伙人名称:康占江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绿地小区B17号楼1单元1602号

(4)有限合伙人名称:唐振江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街常青花园5号楼二单元4楼西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内蒙古金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设立时间:拟于　2016年8　月完成设立工作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4、基金规模:本基金总出资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5、投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250万元,占认缴金额的　48.33%,内蒙古光大金控出资150万元,占认缴金额的1%,日信集团出资3,000万元,占认缴金额的　20%,金创新出资2,600万元,占认缴金额的　17.33%,康占江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金额的6.67%,唐振江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金额的6.67%。

6、基金投资领域:投资于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高科技成长企业,以及具有良好商业模式、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财务稳健及优秀管理层团队的企业。

7、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4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基金成立满7年为回收期。投资期或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超过10年。

8、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内蒙古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主要管理人员:

李少平:南京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公司筹备组总经理助理,中国光大银行公司业务部汽车行业金融中心高级经理、公司业务部处长、信贷部业务经理,浙江省金华县委办公室干部。拥有10年以上的银行信贷管理及私募投资风险管理经验,服务的客户涵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涉及汽车、新能源、装备制造等行业。

陈英男:毕业于澳大利亚Deakin大学,获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德勤财务咨询公司,从事企业并购融资顾问服务,并负责德勤中国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服务,在此之前曾担任美国辉瑞公司在华胶囊业务合资企业苏业胶囊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2009年加入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15年以上的直接投资、并购融资财务顾问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工作经验,擅长综合融资方案的制定,以及投资组合的管理和基金增值、退出的安排。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公司与内蒙古光大金控、日信集团、金创新、康占江、唐振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内蒙古光大金控、日信集团、金创新、康占江、唐振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设立目的

本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创业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2、投资对象

基金重点投向生物技术领域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原则上基金投资于处于初创期、早中期阶段的投资对象的金额不得少于基金总出资额的60%。

3、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权利: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和其他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

义务: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本基金届满产生亏损时,按协议约定,首先以自身出资额充抵亏损。

(2)有限合伙人:

权利: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在事先告知普通合伙人和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有权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义务:按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对本基金的债务按本协议的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本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3、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内蒙古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50	1.00%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20.0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250	48.33%
呼和浩特金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600	17.33%
康占江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6.67%
唐振江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6.67%
合计	-	现金	15,000	100.00%

4、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取的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在基金回收期及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资金的2%。

5、收益分配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机制: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日信集团的出资份额可适时退出,并让渡部分收益给其他合伙人。

(2)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形式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以现金、可流通的有价证券、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形式进行。分配任何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之前累计20个交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该有价证券的市场收盘价的平均价为计算依据,未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6、亏损分担:

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创投基金,有助于公司利用专业化团队,孵化、储备并购资源,开拓可持续、多元化的投融资通道,帮助公司巩固和强化主导产业优势,获取产业发展的新机会和新技术。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6—03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投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7,250万元参与设立内蒙古金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创投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投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6-06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厦")对外投资设立了二级子公司义乌万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万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子公司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义乌市江东街道新光南路3号

3.法定代表人:虞云新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1476442069

8.经营范围:一般经